

安徽省教育厅

为深入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实施卓越教师培养计划2.0的意见》(教师〔2018〕1号)和《教育部关于实施卓越教师培养计划2.0的意见》(教师〔2018〕1号)精神，现就安徽省卓越教师培养计划2.0实施方案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卓越教师培养计划2.0实施方案

卓越教师培养计划2.0实施方案，旨在培养一批具有坚定理想信念、扎实学识、仁爱之心、良好师德的卓越教师。计划2.0实施方案，是在《教育部关于实施卓越教师培养计划2.0的意见》(教师〔2018〕1号)基础上，结合安徽省实际情况，进一步细化、完善实施方案。计划2.0实施方案，是在《教育部关于实施卓越教师培养计划2.0的意见》(教师〔2018〕1号)基础上，结合安徽省实际情况，进一步细化、完善实施方案。

1. 学校推荐：由各高校自行组织。各高校要广泛动员鼓励优秀本科毕业生参加选拔。确定专人负责，认真指导。审核推荐申请材料，至少各推荐1名带课教师。1名实践指导教师。卓越教师培养计划2.0实施方案，是在《教育部关于实施卓越教师培养计划2.0的意见》(教师〔2018〕1号)基础上，结合安徽省实际情况，进一步细化、完善实施方案。

2.省级选拔：省教育厅负责我省省级选拔赛的组织和领导工作，设立由相关教育教学专家组成的专家评审委员会，根据大赛评分标准，对参赛教师的课堂教学实录视频进行评审，并经省教育厅审定选拔产生20名教师，其中本科常规教学组、本科实践教学组、高职常规教学组、高职实践教学组各5名教师。

二、结果运用

省级选拔产生的20名教师将代表我省参加由上海、江苏、浙江、安徽三省一市教育行政部门联合组织开展的长三角民办高校教师教学技能大赛。获得省级选拔赛一等奖和长三角大赛一、二等奖的教师符合基本条件的，可直接申报我省省级教坛新秀。长三角三省一市教育行政部门联合印发通知，通报获奖教师名单，并为获得大赛一、二、三等奖的教师颁发获奖证书。鼓励各校结

附件六：《教案评优材料汇总表》（纸质平台尚未发布），省前
1820200523，苏在 1520200037。

附件七：《江苏省教育厅办公室江苏省教育厅江苏省教育厅
教育厅关于举办第三届中国江苏省高校教师教学技能
大赛的通知

江苏省教育厅办公室第三届中国江苏省高校教师教学技能
大赛教师参赛须知

江苏省教育厅办公室第三届中国江苏省高校教师教学技能
大赛参赛须知



（此件主动公开）